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長億

被　　告　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肇嘉

一、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補償3個月上班通勤之交通開銷，金額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,097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更換引擎，依原告陳報之價額為96,687元。上開二聲明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,7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「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經查被告公司址設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蕭肇嘉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憑，原告起訴狀所載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」則係被告公司員林服務廠之地址，原告既以「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本院爰加以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